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12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財務行政**  一、財務管理  (一)切實掌握財源並予妥善運用，使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  (二)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嚴格控制支出，促使各項經費經濟有效使用  二、歲入管理  (一)加強稅外收入之管理，充裕庫收  (二)嚴密管理各項收入憑證，防止意外或不法情事發生  三、債務管理  加強債務還本付息之管理，節省債息負擔；協助發行綠債，加速推動環境永續  **貳、稅務金融管理**  一、一般金融管理  (一)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二)動產質借所管理  二、基層金融管理  (一)信用合作社社務管理  (二)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三)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  (四)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  三、稅務行政管理  (一)開徵囤房稅，落實居住正義  (二)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三)本市稅捐處榮獲第20屆金檔獎殊榮  (四)修正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調降藝文表演娛樂稅徵收率  (五)提供本市地方稅分期繳納服務  (六)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參、菸酒管理**  一、菸酒稽查業務  二、菸酒宣導業務  三、菸酒案件處理業務  **肆、公用財產管理**  一、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二、辦理公有財產檢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三、執行「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  四、協助各機關清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健全公產管理  五、辦理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六、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伍、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讓售市有土地  二、出租市有房地  三、無權占用市有非公用財產收取使用補償金  **陸、非公用財產開發**  擔任市府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  一、已簽約促參及開發案件  二、公告中促參及開發案件  三、規劃辦理中促參及開發案件  四、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柒、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一、支付作業管理  二、支付系統及市庫現金管理  **捌、市債管理**  **玖、債務付息**  一、支付債務利息及賒借收入利息  二、支付市庫調借款項利息  **拾、債務還本**  **拾壹、稅捐稽徵與管理稅捐稽徵處**  ㄧ、稅捐稽徵業務  (一)納稅業務  (二)財產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稽徵業務  (三)消費稅稽徵業務  二、稅務管理  (一)稅務管理各項作業  (二)資訊作業  (三)違章審理、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理管制  **拾貳、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112年度歲入預算數為1,678.33億元，粗估決算數1,662.02億元，預算達成率為99.03%。稅課收入中，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印花稅、娛樂稅、遺產及贈與稅與中央統籌分配稅等各項歲入執行率，及非稅課收入中，罰鍰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及其他收入均達預算目標，自有歲入財源達成率逾100%尚能依預算數穩定籌措，支應市政建設所需。  1.在歲入方面加強督促機關各項收入繳庫事宜，歲出方面嚴格審查各項經費支出並確實執行。  2.每年訂定「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年度作業計畫，經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通過後，由各機關積極執行，定期追蹤執行成果，並依「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予以考核獎勵，期能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推動，達到改善本市財政之目標。112年度1-6月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284.02億元，分別為開源271.82億元及節流12.2億元。  督導各機關將各項收入，依照規定繳庫，減輕市庫利息負擔外，並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加強各項行政罰鍰之催繳，以維護公平。  督導各機關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辦理就地查訪作業，查訪機關如衛生局、勞工局、社會局家防中心及工務局建管處等機關，針對各機關自我檢核及查訪檢視作業良窳並予改善。  1.市長上任後，掌握低利率時機，以較低利率公債，償還較高利率銀行借款計768億元，因公債利率固定不受升息影響，112年產生約7.22億元利息節省效益；市長上任至112年底止，受限債務累計減少131億元(含償還111年初公教輔購轉入債務約16億元)。  2.協助本府捷運局發行全國政府單位首檔綠色債券，以較低成本資金取代既有高利率銀行借款，不增加債務下，又可減輕利息負擔，將其轉為加速推動環境永續之用。  1.本府所投資高雄銀行，112年股東常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每股配發0.30元股票股利，本府共計獲配股利1,319萬餘股。  2.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續督導該行積極拓展各項營業項目，嚴格管控營業及人事費用，以利增加盈餘充實淨值，提高資本適足率。並積極配合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及持續落實ESG、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稽內控制度，健全內部管理、提升資安防護能量、服務品質。  1.督導動產質借所依相關法規辦理質借業務，並以服務為宗旨，提供低利便捷的短期融資服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0.9%，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0.6%。  2.112年截至12月底止，總收質人次21,916人，收質件數66,795件，總貸放金額為8.52億元。  1.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均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理、監事、社務會議暨社員代表大會，聽取各項工作報告、業務報告，審議各項提案。  2.督促建立各項制度，加強社員合作教育及增進社員福利。  3.人事升遷任用確實依照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督促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  1.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放款及代理業務均依規定辦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之經營缺失事項，除監督檢討改善並予追蹤考核。  2.每月依據業務報告分析經營狀況，督導改善。  3.112年度派員查核第三信用合作社本、分社共6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  4.督導信用合作社努力拓展業務，提高備抵呆帳提撥率、積極轉銷呆帳。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辦理增股，充實自有資金，輔導監事會監察各項開支，並加強稽核，防範舞弊之發生及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依法辦理信用業務，並追蹤金檢缺失改善情 形。另配合農業局及海洋局辦理年度考核。  2.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加強催收提升經營體質，截至112年12月底止，本市農漁會逾放比率為0.18%，較全國農漁會逾放比率0.25%為低。  3.112年度第17屆農金獎，由全體311家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爭取營運卓越獎等10個獎項，本府輔導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2家農會分別獲得農業保險貢獻獎優等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優等獎2座獎項之肯定。  4.112年度派員查核農漁會共計35家(本部19家、分部16家)變現性資產，已督導其確實辦理缺失改善，並彙報農業部。  本市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囤房稅」，首次適用於112年5月開徵之房屋稅，全數囤房稅收入3億元運用於辦理增額租金補貼、育兒租金補貼、折減社宅租金及首購房貸利息補貼，以照顧弱勢及育兒家庭居住需求。  本市112年辦理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經不動產評價委員審議通過房屋標準單價調升11%、折舊率不調整、調升383條路段之地段率，其他1,980條路段之地段率不調整。本次重行評定事項於112年6月17日公告自112年7月1日起適用。  本市稅捐處112年參加「第20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該處積極推動各項檔案管理業務，並充分活化檔案應用，表現優異獲得評獎委員肯定，榮獲金檔獎殊榮。  為促進本市藝文活動發展，擬具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6條修正草案並函送議會審議，調降本市藝文表演娛樂稅徵收率。修法後所調降之各項娛樂稅徵收率，均為六都最低；如藝文表演是在本市公有及行政法人經管之表演場地演出，適用徵收率再減半。  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避免逾期繳納以致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故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規定，於112年12月29日發布訂定高雄市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  1.本市112年度市稅預算數437億8,900萬元；112年截至12月底止執行數414億1,906萬元，達成率94.59%。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12年12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9.67億元。  1.依據本府112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應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758家，實際抽檢業者903家，執行率119.12%。  2.112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387件，查獲違規菸品部分累計428萬6,663包，市值為2億8,987萬424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22萬5,713升，市值為1,828萬4,900元。  3.112年菸酒專案查緝績效如下：  (1)配合財政部執行112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2)配合財政部執行112年第1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  (3)配合財政部執行112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及私劣酒品績效均為全國第1名。  (4)配合財政部執行112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5)配合財政部執行112年第2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及私劣酒品績效均為全國第2名。  1.動態方面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22場次、業者法令宣導331場次、網路有獎徵答4場次，合計宣導357場次，人數約5萬3,556人，並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除自行舉辦「拒私菸酒‧歡樂Fun題嘉年華」大型宣導活動外，亦結合民間團體或企業活動，在宣導過程中加入公益、藝術及流行等元素，讓菸酒法令更貼近民眾生活，藉以建立不同族群對菸酒法令觀念和消費安全的認知，進而提昇宣導效果。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教育局「溫馨家庭‧攜手同行」、「孩翻高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大港開唱」；運動發展局「中華職棒澄清湖球場賽事」、「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文化局「2023戲獅甲」；原民會「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客委會「客家封神榜~敬義民祈安康」；高雄國稅局「統一發票推行暨2023齊步走‧健康稅幸福」、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拒私菸護稅捐親子同樂嘉年華」、「精彩稅月 由我舞動」；高雄國稅局左營分局「雲端發票雄GO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頂尖對決-租稅高手爭霸戰」等活動，以發放文宣、主持人口語宣導、播放影片、懸掛布條及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1)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執行廣告，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勿利用網路販售菸酒品及免稅菸酒品不得轉售等觀念，藉此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常識的認知。  (2)將宣導影片、載有宣導標語之橫幅廣告投放至網路媒體，並連結財政局菸酒教育宣導網、臉書粉絲專頁等網站供各界點閱，以便增加菸酒法令之曝光數，擴大宣導效益。  (3)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8座廣告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4)透過高雄捷運站戶外看板刊登廣告，向民眾宣導菸酒法令及正確菸酒消費知識，以觸及更多族群。  (5)委外印製「找代駕 保平安」等3則增訂酒類警語便利貼1,000份，發放給販酒業者於規劃酒容器標示及廣告促銷時多加利用，期降低酒駕情形。  (6)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約300條刊掛於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112年度辦理4場銷毀已裁處沒入或判決沒收確定私劣菸酒，總計銷毀菸品314萬5,380包、酒品14萬1,539公升。  「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自95年上線迄今，各機關學校已全面使用並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資通安全相關要求，需搬遷至資訊中心虛擬主機。依市府使用之機關學校數目，原資料庫軟體授權(Oracle)版本，購置經費約高達2,300萬元，因市府經費有限，在不影響系統效能要求之前提下，採購微軟公司(SQL Server)軟體授權，費用為140餘萬，節省經費達2,160萬元，並於112年完成資料庫轉檔及改寫應用程式語言作業。  為加強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處分，健全公產管理制度，依年度財產管理情形檢查計畫辦理財產檢查，112年度完成30所機關學校實地訪查作業，並列管追蹤受檢機關缺失改善結果；為瞭解府外撥用財產有無依撥用計畫使用，完成2個機關實地訪查作業。  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加速活化本市不動產，112年度市有土地收回與活化利用12筆，1,538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共5,582萬6,321元；閒置建物活化5筆，面積合計3,110.64平方公尺。  督促各機關積極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案件，並定期更新全市被占用不動產資料，112年度收回被占用土地達39筆，面積合計18,852.74平方公尺。  為加強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法令，112年度完成業務及系統操作講習，總計受訓人數約560人，另為使財產管理人員瞭解廢品變賣相關作業規範及程序，增辦「臺北惜物網站｣拍賣作業教育訓練課程，參訓人數345人。    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利用「臺北惜物網」交易平台辦理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112年度拍賣總成交金額約953萬6仟餘元。  1.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或畸零地予以讓售。  2.112年度總計出售2億2,271萬元。  112年度房租收入5萬8,035元。  112年度土地租金收入8,016萬元。  112年度違約金收入10萬3,322元。  追收被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112年使用補償金收入1,593萬元。  112年已簽約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5案，民間投資金額203.186億元；另議約中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4案，民間投資金額163.54億元。  112年已公告尚未開標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5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398.03億元。  規劃辦理中招商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17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740.26億元。  112年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4案，同意補助金額684萬2,500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1.嚴格控制預算，促使庫款靈活調度：  (1)建立各機關（工作計畫）歲出分配預算餘額資料檔，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2)編製各類支付報表，提供上級決策參考。  2.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並提供支付資訊予各機關學校隨時查詢核對。  3.製作市庫集中支付作業112及113雙年度作業期間「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應行注意事項」及「各支用機關應行注意事項」予機關，以利支付業務順利執行。  4.賡續宣導各機關學校採通匯存帳作業，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有效達成正確、迅速、安全付款服務。112年底通匯存帳付款比率再提升達99.70%。  1.不定期查核市庫代理銀行受託辦理部分支付業務情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各4次。  2.112年度至12月底止支付筆數共37.95萬餘筆，支付淨額4,401億2,449萬餘元。  截至112年底止本府公債總額1,268億元，賡續辦理支付各期公債還本付息之手續費。  透過債務基金如期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及公債利息。  透過債務基金如期支付調節庫款收支借款利息。    各項借款及公債均依規定辦理到期借款之償還。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單一窗口一次到位服務  (1)全功能櫃臺提供178項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含27項跨機關服務)，計129,725件。  (2)提供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之民眾就近跨區收件及查欠服務，省時省力，計46,325件。  2.設置RWD響應式網頁設計，提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網頁自動縮放功能，計2,072,897人次瀏覽。  3.辦理洽公民眾意見滿意度調查，有效回收1,036份，服務勝任整體滿意度98.82%，並據以精進服務品質。  4.利用跨機關服務聯盟，延伸服務據點  (1)與澎湖、金門及連江縣等共同合作，為居住於臺灣的離島民眾提供申請、視訊、代收代轉等跨海服務，計211件。  (2)與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跨縣市合作，提供高雄、臺南兩地移居遷徙、通勤之民眾，跨縣市稅務申請案件代收代轉之服務，計2,468件。  (3)與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跨縣市合作，提供高雄、屏東兩地移居遷徙、通勤之民眾，跨縣市稅務申請案件代收代轉之服務，計1,956件。  5.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洽公，與14個戶所合作，提供ND視訊服務，計20,556件。  6.ONE視通提供一般、定點、行動視訊申辦服務，服務4,808件。  7.開發數位服務系統，申請案件全程無紙化  (1)運用電子簽名及影像掃描設備，將申請案件數位儲存歸檔，達節能減碳效益，服務54,803件。  (2)運用前述設備結合電子公文系統，使案件透過網路即時傳輸，流程透明化並大幅增進行政效率，服務24,940件。  8.提升網路服務功能，以網路代替馬路  (1)篩選符合稅捐減免條件案件，套印申請書寄予納稅人，透過網路進入線上回復平台確認，無須郵寄或臨櫃申請，快速又便利，計10,829件。  (2)為增進網路使用便利性，簡化網路服務流程，開發100多項線上服務功能，各項線上申辦使用計14,816件。  (3)建置「移轉流程e點通」交易資訊網站，計23,107人次瀏覽。  9.策劃訂定多元化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執行計畫，以建立誠實納稅觀念，促進徵納雙方和諧，建構優質賦稅環境。  (1)舉辦租稅教育與宣導活動共400場次，募集發票353,978張。  ➀辦理實體租稅宣導，提升全民納稅意識，增裕稅收  A.結合本府各局處、各區公所、里辦公室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活動，如「2023高雄內門宋江陣」、「2023鳳荔節」、「重陽節敬老活動」、「2023路竹蕃茄節番樂小夥伴」等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計辦理122場，宣導超過10萬人。  B.利用假日人潮聚集的百貨公司及大賣場舉辦駐點推廣統一發票兌獎APP及宣傳重要稅制稅政，計辦理4場，宣導1,200人。  ➁辦理線上推廣活動，透過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加強推廣統一(雲端)發票及稅務常識。  A.官網建置「租稅宣導專區」，集結「宣導活動、數位宣導、進來好好稅Podcast、稅務問與答、有獎徵答、宣導手冊、雲端發票專區」便利民眾快速獲得各宣導資訊。  B.配合三大稅開徵期間舉辦「e化繳稅雄好康抽獎活動」、「稅務e問答抽獎活動」，計辦理6場，宣導超過20萬人。  C.落實無紙化政策目標，舉辦「電子稅單e傳送」推廣活動，截至112年度成功申請電子稅單件數有27,585件。  D.舉辦積分任務型、闖關型等多元宣導活動，推廣租稅知識及雲端發票，計辦理6場，宣導超過8萬人。  E.舉辦線上捐贈雲端發票做公益活動，辦理3場，宣導5,000人。  ➂舉辦租稅教育講習，宣導租稅法令、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並解答市民各項稅務疑義，如針對國中小師生、專業代理人士、社區里民、工商團體等對象，客製課程分眾行銷舉辦「租稅行動教室」講座，計辦理110場。  (2)利用電視台、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熱門入口網站、社群網站、LED跑馬燈、車體廣告、候車亭、戶外LCD看板等，密集宣傳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利用e化管道繳稅、稅捐稽徵法修法重點、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及雲端發票等相關稅務訊息。  (3)利用財政局稅捐處臉書宣傳各項稅制稅政及便民服務措施，舉辦留言抽獎活動，計辦理11場，吸引2萬多名粉絲參加，觸及超過15萬人次。112年貼文計有386則，貼文觸及219萬人次。  1.徵收地價稅  112年預算數124.5億元，實徵淨額129.66億元，超徵5.16億元，預算達成率104.1%；較111年實徵淨額127.28億元，增加2.38億元，正成長1.9%。  (1)本年地價稅滯納期滿查定稅額127.55億元，較去年126.95億元增加0.6億元，徵起率98.14%亦較去年97.2%增加0.94%，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正成長。  (2)執行地價稅催徵工作，全年舊欠徵起數約3.38億元。  (3)運用內外部通報課稅資料，積極執行年度地價稅稅籍清查工作，全年清查補徵稅收約1.4億元。  2.徵收土地增值稅  112年預算數84.8億元，實徵淨額53.9億元，短徵30.9億元，預算達成率63.6%；較111年實徵淨額75.6億元，減少21.7億元，負成長28.7%。  (1)因長期持有大面積土地之移轉案件銳減，112年大額(100萬元以上)案件稅收計24.5億元，較去年減少16.7億元。  (2)112年申報件數為93,943件，雖較去年92,289件正成長1.8%，惟多屬小額稅款，致實徵淨額仍較上年度負成長。  3.徵收契稅  112年預算數24.2億元，實徵淨額21.37億元，短徵2.83億元，預算達成率88.3%；較111年實徵淨額20.58億元，增加0.79億元，正成長3.8%。  (1)本年度因房市交易降溫，移轉繳納件數累計46,323件，較上年度46,829件，減少506件(減幅1.08%)，惟10萬元以上契稅案件較上年度增加，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成長3.8%。  (2)執行實質課稅之管制與查核，112年度計核課163件，徵起稅額517萬元。  4.徵收房屋稅  112年預算數115.3億元，實徵淨額119.16億元，超徵3.86億元，預算達成率103.3%；較111年實徵淨額109.13億元，增加10.03億元，正成長9.2%。  (1)因新建房屋穩定增加且適用調整後標準單價，及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使112年房屋稅正期開徵查定數115.2億元，較111年查定數108.2億元，增加7億元，暨戮力執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確實執行欠稅催繳作業，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成長9.2%。  (2)積極執行年度房屋稅開徵及催徵工作，112年徵起金額114.26億元，徵起率達99.31%，較111年徵起105.26億元，增加9億元。  (3)執行112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計畫，全年增加稅收計0.7億元。  5.徵收印花稅  112年預算數11.86億元，實徵淨額15.86億元，超徵4.0億元，預算達成率133.7%；較111年實徵淨額14.74億元，增加1.12億元，正成長7.6%。  (1)本年度因金融業、保險業及醫療業等彙總申報自繳稅額較上年度增加8,736萬元，且承攬契據繳納稅額較上年度增加5,613萬元，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增加7.6%。  (2)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積極加強檢查工作，以達課稅公平，計查核1,583家，自動補報繳稅額3億3,957萬元。  6.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12年預算數0.59億元，實徵淨額0.527億元，短徵0.063億元，預算達成率89.3%；較111年實徵淨額0.895億元，減少0.368億元，負成長41.1%。  (1)本年度接獲各權管機關通報土石採取數量較去年減少，負成長32.5%，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負成長41.1%。  (2)持續加強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第六河川分署、第七河川分署、本府水利局及各區公所聯繫，及時掌握稅源。  7.工程受益費  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工程受益費稽徵工作，112年實徵淨額為15.9萬元。  1.徵收使用牌照稅  112年預算數75.3億元，實徵淨額76.34億元，超徵1.04億元，預算達成率101.4%；較111年實徵淨額75.68億元，增加0.66億元，正成長0.87%。  (1)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VLT)上線後，每年節省監理資訊系統使用費251萬5千元支出。  (2)開徵後未依限繳納者，先以平信寄催繳繳款書，次以雙掛號取證，逾滯納期仍未繳納者即移送強制執行，計35,318件。  (3)利用全國停車格停車收費電子檔及交通違規資料，查獲本市未稅及無牌使用公共道路車輛，裁罰6,309件，補稅7,164萬元，裁處罰鍰3,628萬元。  (4)於身心障礙車輛免稅案件，勾稽戶政及社政交查之異常資料分批逐筆詳查，補徵6,299件，補徵稅額2,869萬元。  (5)本年對身心障礙免稅車輛共核准15,662件，免稅金額合計6,847萬元。  2.徵收娛樂稅  112年預算數1.93億元，實徵淨額2.18億元，超徵0.25億元，預算達成率113%；較111年實徵淨額1.72億元，增加0.46億元，成長26.74%。  1.稅款劃解  代收稅款處於代收稅款後，透過金資流作業解繳至公庫暫收稅款專戶。在外縣市繳款者，俟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送交之轉匯清單、彙計單、繳款書、代收外埠稅款統計表與本市解繳明細表核對無誤後，併本市稅款辦理劃解作業。  2.欠稅清理  為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確實執行，112年度計徵起舊欠(含罰鍰)9.88億元。  3.稅捐保全措施  (1)累計欠稅達10萬元以上案件，欠稅人查有財產者，即函請地政或監理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2)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稅額達到限制出境標準者，即陳報財政部轉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112年度辦理限制出境計1案。  (3)進行滾動式保全，於各單位辦理移轉或繼承不動產查欠作業，及時輔導欠稅人繳清欠稅或聯絡欠稅權責單位辦理保全，112年度計1,153件，徵起欠稅金額1,343萬元。  (4)為防杜欠稅人藉機脫產規避稅捐，建置「不動產移轉通報管制系統」，與高雄分署合作並專人管制，隨時掌握欠稅人所有財產移轉狀態，及時清理欠稅，112年度徵起欠稅金額146萬元。  4.執行(債權)憑證之清查  112年度執行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44,049件，金額3.25億元；徵起稅款計6,910件，金額0.46億元。  5.欠稅移送執行  112年度滯納期滿未繳納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計50,499件，金額3.54億元；徵起稅款計31,733件，金額2.21億元。  6.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1)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暨其他分署合作追查，並配合執行扣押義務人財產及查封拍賣不動產以抵償欠稅。  (2)收取第三人扣押義務人之存款、薪資、所得等支票以解繳稅款。  (3)112年度執行徵起共計38,643件，金額2.67億元。  7.申報債權參與分配  112年度法院及執行分署拍賣不動產案件之申報債權參與分配作業，已獲分配655案，解繳稅款計1.65億元。  1.實施電腦線上作業及查詢  (1)查詢國稅局租賃、執行業務資料計41,104件。  (2)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計560,597件。  (3)查詢健保資料及勞保資料計3,874件及8,690件。  (4)提供本市稅收快報、退稅快報資料計3,536,312件及63,864件。  (5)查詢全國財產、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等資料計259,043件、195,338件及146,449件。  2.持續推展稅務自動化作業  (1)落實稅務業務資訊化，執行各稅異動、開徵、稅款解庫、銷號、欠稅、退稅、催繳、移送執行、徵收管理、會計等全面電腦化作業，維護稅務徵收各項作業，縮短處理時間，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提供各項便捷為民服務。  (2)推展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與電子稅務文件計6,516件及5,586件。  (3)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計374,280件。  (4)配合各稅繳款書條碼化作業，進行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條碼化繳款書金資流作業，加速稅款解庫、銷號速度。  (5)推廣「欠稅影像掃描移送執行整合系統」，提升欠稅管理作業效率。  (6)提供全國跨機關退稅、轉帳納稅、地價稅歷史等資料查詢及補發各稅繳款書、繳納證明及課稅明細表等資料計6,380件。  (7)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作業，負責房屋稅、徵銷中介、銷號系統、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稅務權限及帳號管理等5系統。  (8)提供民眾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臨櫃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繳納各項稅款、滯納金、罰鍰(含移送執行案件)與查調服務費等，計50,358件，金額4億7,802萬元。  (9)強化便民服務，透過「一卡通MONEY」、「三段式條碼繳稅」及「LINE推播綁定繳稅訊息通知」，落實便捷創新的全方位行動繳稅服務，計33,991件，金額1億6,066餘萬元。  3.維護資通安全  (1)配合本府於112年度上、下半年辦理2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皆符合本府要求規定。  (2)112年度共辦理4場實體資安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各級主管及同仁資安觀念及專業技能。  (3)重要主機及全處個人電腦定期進行弱點掃瞄，檢測並修補風險漏洞，並執行對外服務系統、網路架構、惡意活檢視、目錄伺服器、防火牆連線設定之資安健診，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4)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落實資訊軟、硬體安全管制與維護，確保資料機密不外洩。112年度辦理2次資訊作業內部稽核及1次ISMS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並通過第三方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ARES）驗證稽核，維持ISO 27001:2013證書有效性。  (5)為使人員遇重大災害事件可及時回復正常服務，112年度辦理3次營運持續計畫之演練，分別為公文影像主機故障、web主機故障、虛擬化系統故障演練，皆順利演練完成，以維持稅務資訊服務持續運作。  (6)112年度如期完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B級機關應辦事項，以落實法遵要求事項。  4.辦理稅款銷號作業  (1)繳款書銷號計3,541,394件。  (2)銷號異常案件處理計25,697件。  (3)登錄本市無條碼繳款書計513件。  (4)代為處理外縣市稅款資料計5件。  5.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資訊互動  (1)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OA:財稅內網、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電子簽核、電子公文收發、人事差假、薪資等系統)，112年公文線上簽核總計287,185件，全機關線上簽核比率達95.24%，落實無紙化政策。  (2)推廣財稅內網便利貼功能，優化資訊傳遞提升行政效率。  (3)推廣內網知識管理系統之應用，有利同仁熟悉各項稅務操作流程、資訊作業相關規定及充實專業知識。  (4)為強化無紙化作業之推廣，建置表單申請系統將資訊需求、資料庫複製等資訊作業表單化並線上簽核。  1.審慎處理違章案件，以確保受處分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  (1)違章案件均由審理人員充分審視違章證據，並依證據法則認定事實，依法審慎處理，以減少受處分人對違章裁罰疑慮及疏解訟源。112年度受理違章案件7,079件，已審理結案7,079件，辦結率100%。  (2)對審理確定之違章案件均作成審查報告書及裁處書，層轉審核；另對於簡易違章案件，以裁處書兼代審查報告書，提升行政效率。  (3)漏稅額在20萬元以上已達審議標準(使用牌照稅案件除外)之違章案件，均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並按審議決定製作裁處書。112年度無適用前開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之案件。  2.加強違章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提高罰鍰徵起績效。112年度違章罰鍰繳納件數計6,740件，罰鍰實徵淨額計3,021萬元。  3.審慎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1)112年度受理復查案計59件，已作成復查決定書計19件。  (2)112年度提起訴願案計24件，提起行政訴訟案(含上訴審)計5件。  (3)復查案件經輔導溝通後，主動撤回復查申請者計40件。因重行審酌事證後，改按一般案件處理者，計3件。  4.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  (1)檢舉案件均由專人管制並以密件處理，檢舉人身分資料由專人登記彌封後，再派由承辦人辦理查核，確保檢舉人之權益。  (2)112年度受理檢舉案件計138件，涉及其他機關應行辦理事項或屬國稅業務者，依規定通報或移送相關單位辦理計45件，有關檢舉地方稅部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辦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3)112年度經檢舉而查獲違章漏稅者計12案，核定補徵稅額計55.1萬元及裁處罰鍰計20.9萬元。  財政局及所屬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動產質借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